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建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建發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建發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時，即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

01 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2 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四、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其中附表編號3所處之有
06 期徒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1、2所處之有期徒刑
07 係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
08 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惟經臺灣
09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詢問受刑人之意願，受刑人已於民國
10 113年12月11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
11 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內，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
12 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之選項，並予以簽名捺印，足以表
13 明願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有臺灣新竹地
14 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在卷可
15 稽（聲字卷第11、13頁），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6 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
17 執行之刑，本院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之罪責、行為
18 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
19 評價等總體情狀，及受刑人回覆意見，綜合判斷，定其應執
20 行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
21 雖得易科罰金，惟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
22 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
23 金。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林曉郁